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797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嘉新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嘉新工程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三峽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非屬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